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1580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826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支付申请执行人上海延东支行人民币217,479.29元、利息人民币10,088.98元、逾期利息人民币17,789.74元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490元,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,746.79元,承担执行费人民币3643.92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

向本院申请,要求依法处置被执行人所有的车牌号为牌号为沪A85P55、发动机号为12297717N52B30AF的宝马牌小型轿车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将被执行人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85P55、发动机号为12297717N52B30AF的宝马牌小型轿车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、或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

